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董事黄秀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6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32%;董事王志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5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25,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发布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黄秀瑜先生于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王志涛先生于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黄秀瑜先生已减持320,000股,王志涛先生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秀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62,000	7.32%	IPO前取得:6,3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52,000股
王志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5,500	0.32%	IPO前取得:201,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秀瑜	320,000	0.24%	2020/9/23 ~ 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32.37-33.80	10,610,383.60	未完成:180,000股	9,442,000	7.08%
王志涛	0	0%	2020/9/23 ~ 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5,500股	425,500	0.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黄秀瑜先生实施了部分减持计划,王志涛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个人自身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黄秀瑜先生、王志涛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4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张峻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52,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72%;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付国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8%;董事胡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0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发布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张峻峰先生、付国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500,000股、32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38%、0.24%;胡沉先生于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峻峰先生、付国义先生、胡沉先生已完成减持。

其中,张峻峰先生已减持500,000股,付国义先生已减持320,000股,胡沉先生已减持91,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峻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952,800	12.72%	IPO前取得:11,35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00,800股
付国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0	0.98%	IPO前取得:809,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0,400股
胡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5,000	0.27%	IPO前取得:19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峻峰	500,000	0.38%	2020/9/23 ~ 2020/12/31	大宗交易	27.78 - 27.85	13,912,400.00	已完成	16,452,800	12.34%
付国义	320,000	0.24%	2020/9/23 ~ 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7.78 - 38.20	9,165,500.00	已完成	980,000	0.74%
胡沉	91,000	0.07%	2020/9/23 ~ 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30.65 - 32.21	2,808,174.84	已完成	274,000	0.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4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认购国寿铁建(深圳)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下属子公司认购基金份额。

● 投资标的:国寿铁建(深圳)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国寿铁建基金"、"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80.1亿元,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资本集团")认缴出资126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资本集团拟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共同发起设立国寿铁建基金投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80.1亿元,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资本集团认缴出资126亿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有关下属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所属中铁建资本集团认缴出资126亿元参与设立国寿铁建基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互通")作为普通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天津互通于2020年9月11日,由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基金")与国寿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铁建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10万元,持股比例为81%,国寿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90万元,持股比例为19%。天津互通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MA05R7999C

名称:天津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街进步道38号(新:津都大厦A座2303室)

法定代表人:李治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期限:2020年9月11日至2055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841XX

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注册资本:2,826,470.5万元

营业期限:2003年6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中铁建资本集团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建资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JCEXF

名称: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明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信息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有限合伙人

天津恒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通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天津恒通达是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于本公告日期,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恒通达80%股权。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分别由广德铁建蓝海丰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投资")持有57.45%及42.55%股权。广德铁建蓝海丰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由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铁建投资(作为其有限合伙人)及铁建蓝海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普通合伙人)持有80.951%、19.047%及0.002%股权。其中,其普通合伙人铁建蓝海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由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铁建基金持有50%股权。

天津恒通达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MA073M6AXA

名称:天津恒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街进步道38号(新:津都大厦A座2304室)

法定代表人:曹霞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营业期限:2020年7月28日至2055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任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拟任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设立后,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将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本")订立委托管理协议,国寿资本将作为国寿铁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2725R

名称: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B座10层12-1001内1001、1002、1003、1004、1008

法定代表人:刘晖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期限:1995年11月2日至2045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国寿资本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992。

(二)拟任基金管理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寿资本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国寿铁建(深圳)基础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拟任基金管理人:国寿资本

4.基金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算。除合伙人会议另有决议外,合伙企业的初始预期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35年。该预期经营期限届满或发生合伙协议约定当然退伙的情形时,由合伙人会议就合伙企业是否继续存续进行决议,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则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否则合伙企业继续存续。

5.基金规模及出资

本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80.1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亿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0.1	0.04%	货币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	49.98%	货币
3	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	44.98%	货币
4	天津恒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	5.00%	货币
合计		–	280.1	100.00%	–

合伙企业的规模及各合伙人的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参考基金的预计资金需求,经公平磋商后厘定。根据适用会计准则,于合伙企业成立后,合伙企业的财务业绩将不会于本公司的账目综合入账。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各合伙人的出资时间及金额,并应当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将管理人要求的出资金额支付至管理人书面通知的合伙企业募集账户。

6.基金投资领域: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股权类投资、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合伙企业的目的及投资目标是,对按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制选择的优质项目进行投资,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使全体合伙人分享投资增值收益。合伙企业主要直接或通过项目基金间接投资于经过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制选择的基础设施项目。

7.基金备案情况:目前该基金尚在准备设立中,设立后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8.基金管理模式及管理费:普通合伙人天津互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权力,并可对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成立后,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将与国寿资本订立委托管理协议,国寿资本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其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及日常运营管理服务。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管理费率为0.12%/年。合伙企业也将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订立投资顾问协议,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顾问,向其提供投资建议、政策咨询、项目尽职调查等投资顾问服务。投资顾问费按照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余额进行核算,投资顾问费率为0.12%/年。

9.基金决策机制:合伙企业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所管理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股权及相关权益投资)等重大投资决策,并对合伙人会议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五名委员,由基金管理人提名两名委员,中铁建资本集团提名两名委员,天津恒通达提名一名委员,并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各方提名委派。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会议决策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合伙企业将设立投资顾问委员会,负责处理重大利益冲突、关联交易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投资顾问委员会由四名成员组成,其中,中国人寿有权委派两名成员,中铁建资本集团有权委派两名成员。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决议须经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10.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在拥有可分配收入的情况下,原则上在首次交割日后,于分配日每年分配一次;如合伙企业无可分配收入,则顺延至下一分配日进行分配。在各分配日,合伙企业对上一分配核算期以及此前分配日递延分配(如有)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除合伙人会议另有决定外,在扣除相应的合伙企业支出并就此进行合理预留(如有)之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亏损应当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的债务不超过合伙企业届时的财产总额的,该等债务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承担;合伙企业的债务超过合伙企业届时的财产总额的,超过部分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合伙权益的转让:中国人寿有权自行决定向其他合伙人或对外转让合伙份额。除中国人寿以外,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的(包括向其他合伙人转让以及对外转让),应当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方可进行。除依照合伙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如普通合伙人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法律规定当然退伙的情形,为使合伙企业存续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12.合伙企业的解散: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

(2)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普通合伙人认为合伙企业已经完成所有投资项目的退出或认为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在商业上已经不具备可行性,则有权独立决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提前终止;

(3)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

(4)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5)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6)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该基金为市场化运作,可能会受到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的发布及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加强投前可行性论证和投后管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合伙企业符合公司之发展战略,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机会,以使公司的投资组合更为多元化且为公司带来稳定收入。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现任监事会主席吴龙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94%;公司董事、副总裁张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1%;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88%;原监事会主席秦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1%;股东建水县颐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润")持有公司股份8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43%,其中公司监事梁晓刚先生通过颐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6%,公司财务负责人温健先生通过颐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吴龙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89,850股,占总股本的0.1223%,占其持股总数的25%;张云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57,500股,占总股本的0.0893%,占其持股总数的25%;王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49,000股,占总股本的0.0622%,占其持股总数的25%;秦威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7,250股,占总股本的0.0268%,占其持股总数的25%;梁晓刚先生拟通过颐润减持不超过53,625股,占总股本的0.0134%,占其持股总数的25%;温健先生拟通过颐润减持不超过53,625股,占总股本的0.0134%,占其持股总数的2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止。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部分董事、监事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原董事吴龙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原监事会主席秦威先生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主席变更为吴龙云先生,秦威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2020-05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吴龙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5%。减持后,吴龙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19%。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秦威先生、梁晓刚先生、温健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龙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9,400	0.4894%	IPO前取得:1,271,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8,000股
张云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30,000	0.3571%	IPO前取得:1,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0,000股
王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6,000	0.2488%	IPO前取得:590,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5,250股
秦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9,000	0.1071%	IPO前取得:253,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6,000股
梁晓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4,500	0.0536%	IPO前取得:128,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6,000股
温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4,500	0.0536%	IPO前取得:128,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6,000股

注:以上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2017年、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龙云	150,000	0.0375%	2020/7/23 ~ 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11.00 - 11.26	1,662,000.00	未完成:339,850股	1,809,400	0.4519%
张云峰	0	0.00%	2020/7/23 ~ 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357,500股	1,430,000	0.3571%
王伟	0	0.00%	2020/7/23 ~ 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249,000股	996,000	0.2488%
秦威	0	0.00%	2020/7/23 ~ 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107,250股	429,000	0.1071%
梁晓刚	0	0.00%	2020/7/23 ~ 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53,625股	214,500	0.0536%
温健	0	0.00%	2020/7/23 ~ 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53,625股	214,500	0.05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吴龙云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秦威先生、梁晓刚先生、温健先生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和个人资金需求情况,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吴龙云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489,850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秦威先生、梁晓刚先生、温健先生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和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其在减持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4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25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2020年度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机数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包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2,107.78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单位	补助内容	金额(万元)	获得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上机数控	以工代训补贴	3.01	2020年2-12月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	收益相关
2	上机数控	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奖励	70.00	2020年3月	苏财工贸[2019]223号	收益相关
3	上机数控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029.54	2020年4-12月	锡税增优惠认字[2019]第089号	收益相关
4	上机数控	现代产业发展政策资金	57.20	2020年4月	锡滨工信发2020]11号	收益相关
5	弘元包头	重点产业发展基金	100.00	2020年4月	包财工交[2019]887号	收益相关
6	上机数控	绿色企业上市金融奖补资金	200.00	2020年4月	苏环办[2019]302号	收益相关
7	上机数控	2019年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33.00	2020年4月	锡滨委发[2018]73号	收益相关
8	上机数控	科技发展资金	36.00	2020年4月	锡科规[2019]233号 锡财工贸[2019]83号	收益相关
9	上机数控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17.27	2020年6月	锡科计[2018]314号 锡财工贸[2018]129号	收益相关
10	上机数控	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58.00	2020年7月	锡工信综合[2020]16号	收益相关
11	上机数控	两项补贴	6.00	2020年3-8月	锡劳社就[2009]26号	收益相关
12	上机数控	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	100.00	2020年10月	锡科规[2020]127号	收益相关
13	上机数控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12.00	2020年11月	锡人社函[2019]126号	收益相关
14	上机数控	专利权资助	0.52	2020年11-12月	–	收益相关
15	弘元包头	以工代训补贴	272.70	2020年12月	内人社办发[2020]99号	收益相关
16	上机数控	山水城2019年度创新驱动奖励资金	11.05	2020年12月	锡山水管发[2019]2号	收益相关
17	上机数控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	1.49	2020年12月	锡科规[2020]214号	收益相关
合计			2,107.78	–	–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金额为2,107.78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1-001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收到山西省财政厅拨付的迎峰度冬保障供气专项奖补资金共计人民币11,000.00万元。现将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山西天然气	迎峰度冬保障供气专项奖补资金	11,000.00	晋财建一[2020]261号

二、自2020年7月1日至今获取补助的累计情况

自2020年7月1日起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020年7月1日至今获取政府补助累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贴依据
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2,391.86	灵失保函(2020)24号
山西霍州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5,300.00	晋人社厅发(2020)27号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5,000.00	晋人社厅发[2020]13号
	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3,400.00	晋人社厅发[2020]27号
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8,008.99	
	城建局供气事故燃气补助	575,669.94	
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571,120.00	
忻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686,400.00	忻人社办发[2020]12号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县商贸局专项资金补助	40,000.00	
山西晋西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359,360.00	忻人社办发[2020]12号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67,727.00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4,800.00	晋人社厅发[2020]27号
上海国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3,900.00	晋人社厅发[2020]27号
山西国新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600.00	晋人社厅发[2020]27号
晋中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1,000.00	晋人社厅发[2020]27号
山西平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3,500.00	晋人社厅发[2020]27号
山西寿阳国新热电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9,200.00	晋人社厅发[2020]27号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33,200.00	晋人社厅发[2020]27号
	防疫物资购置补贴	15,893.00	晋综示发(2020)47号
	退役人员社保补贴	6,135.3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22,310.00	长人社发[2020]59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8,251.15	晋政发电(2020)5号
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小升规奖励	300,000.00	晋企发[2019]11号
	复产增效奖励	500,000.00	并工信字(2020)54号/并工信字(2020)122号
	规上企业稳增长奖励	500,000.00	并工信字[2020]23号
	"稳增长"奖励	100,000.00	晋综示发(2020)98号
	防疫物资补贴	9,998.00	晋综示发(2020)47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1,200.00	运政发电[2020]2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07,040.00	晋人社厅发(2020)13号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08,510.00	晋人社厅发[2020]13号
	专利推广补助资金	200,000.00	晋市监发[2020]195号
	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90,000.00	晋人社厅发[2020]27号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 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01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0日收回本金1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7.78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07.78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	0	0	20,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4	结构性存款	65,000	0	0	65,000
合计		110,000	15,000	107.78	9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95,877,602.02元,主要补助情况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或原因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收到拨付通知或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五年发展专项	82,251,805.00	2020年12月30日	合作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项目	45,000,000.00	2020年3月19日	鄂经信机械函[2016]298号	与资产相关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补助	11,670,000.00	2020年9月30日	江化管文[2017]5号	与资产相关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9,940,000.00	2020年7月3日	关于开展2019年武汉工业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4,000,000.00	2020年4月24日	项目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2020年8月4日	资金申请表	与收益相关
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	2,941,000.00	2020年9月1日	临经信综[2020]82号	与资产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补贴	2,426,178.00	2020年12月22日	稳岗返还指南	与收益相关
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	2,280,000.00	2020年4月14日	2016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书	与资产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配套资金	2,062,600.00	2020年7月31日	申报通知	与收益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财政资金	1,717,400.00	2020年7月10日	项目合同书	与收益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补贴	1,637,900.00	2020年3月13日	鄂人社发[2019]30号	与收益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1,622,500.00	2020年7月13日	项目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1,277,500.00	2020年10月27日	国科高发财字[2020]11号	与收益相关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氢气差价补偿资金	1,161,002.00	2020年8月12日	原材料框架协议	与收益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调整就业专项资金	1,135,000.00	2020年9月2日	补贴告知书	与收益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1,080,000.00	2020年10月29日	项目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2020年8月5日	资金申报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注)	–	19,674,717.02	–	–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95,877,602.02	–	–	–

注:"其他"项目由多笔政府补助构成,每笔补助金额均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

二、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

公司获得的上述人民币195,877,602.02元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项为人民币111,535,043.8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92%;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款项为人民币84,342,558.22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0.61%和0.94%。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完成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持有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股份31,005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20,566股,下同)的0.0123%。上述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1月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谢冲先生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005	0.0123%	其他方式取得:31,005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含股权激励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谢冲	7,900	0.0047%	2020/1/2~2020/1/7	27.84-27.84	2019-12-11

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的总股本为169,448,94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冲	不超过:7,751股	不超过:0.0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51股	2021/1/26 ~ 2021/7/24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谢冲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谢冲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谢冲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8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将涉诉的债权资产转让;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项目贷款本金3.5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和罚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对本次诉讼所涉贷款计提相应贷款损失准备,现已将涉诉的债权资产转让,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以下简称"乌当支行")将镇远镖局旅游文化有限公司、镇远县天河旅游文化有限公司、镇远县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猛、唐晓荣、唐燕、唐勇、方艳作为被告,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19-036)。

2020年6月,乌当支行收到(2019)黔01民初1160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在审理中,诉讼各方达成调解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3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案件正按照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依法执行。综合考虑抵押物变现难度、处置时间、交易税费等处置成本各项因素,同时为有效化解不良贷款,积极盘活不良资产,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包括该笔涉诉债权资产在内的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在2020年四季度与贵州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进行批量转让处置。公司将在完成本次批量转让手续后,变更诉讼主体。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2019年对本次诉讼所涉贷款计提相应贷款损失准备,截至本公告日,已将本次涉诉债权资产全部进行转让,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8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变更主债权合同,变更金额为1,999.08万元,新增1,428.88万元质押担保。

● 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情况:将227.00万元保证金置换为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211.37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变更主债权合同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3,427.96万元承兑,于2020年12月30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CD69012020881605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因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69142020280525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债务已偿还,鉴于票据池额度可滚动使用,将1,999.08万元额度用于编号为CD69012020881605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2、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情况

公司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后形成保证金存于保证金账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将227.00万元保证金置换为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该置换不影响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

3、担保合同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9,246.98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化工、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检测服务,质量监测,仪器、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除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9月30日,金能化学的总资产为5,085,852,863.08元、总负债为865,817,238.08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65,817,238.08元、净资产为4,220,035,625.00元、净利润为-30,275,735.71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 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质押物情况: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9,246.9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211.37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财开")共计配售财通转债12,246,580张(1,224,658,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2.23%。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浙江金控和浙江财开通知,202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浙江金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有的财通转债342万张,占发行总量的9%,浙江财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有的财通转债38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财开累计出售其所持有的财通转债38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张数(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持有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浙江金控	11,021,920	29.01%	3,420,000	9%	7,601,920	20.01%
浙江财开	1,224,660	3.22%	380,000	1%	844,660	2.22%
合计	12,246,580	32.23%	3,800,000	10%	8,446,580	22.23%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0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征地社保补贴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收回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社会保险费补贴办法〉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33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万洋高速项目和中线高速(乐东段)项目的征地社会保险补贴费合计41,595,434.22元。上述款项会计核算计入2020年度营业外收入,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